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7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南京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5,719,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4.25元/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3,0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4.25元/股。国联证券于2020年7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联证券”A股股票142,71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0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7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南京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

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57,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8,935,393.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939340%。配号总数为288,935,39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88,935,392。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数量2024.5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288,4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57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8,14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818122%。

二、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莱阳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召开发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仪式,并于2020年7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24日15:00(含)-2020年8月7日15:00(不含),15:00及15:00

以后的申购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适用优惠费率基金范围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下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如原申购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网市场基金D类份额(东方红货币D、代码007865)赎回(不含定期定额赎回)为下列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0.1折优惠(即原申购补差费率的1%)。如原申购补差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睿享沪深30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混合	00898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2.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网市场基金E类份额(东方红货币E、代码005058)赎回(不含定期定额赎回)为下列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0.1折优惠(即原申购补差费率的1%),如原申购补差费使

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睿享沪深30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混合	00898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8088。

四、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情,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8222	兴业机遇债券C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1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92	兴业价值增利债券C	兴业价值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开通定投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6366	兴业安保本混合	兴业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6	兴业安货币A	兴业安货币市场基金
002597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C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9	兴业短债债券C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7	兴业机遇债券A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2	兴业机遇债券C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0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8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23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1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4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0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33	兴业量化混合A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06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8	兴业天福债券C	兴业天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4	兴业添天添货币A	兴业添天添货币市场基金
002912	兴业稳天添货币A	兴业稳天添货币市场基金
001925	兴业鑫天添货币A	兴业鑫天添货币市场基金
002338	兴业价值增利债券A	兴业价值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92	兴业价值增利债券C	兴业价值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1	兴业裕恒债券C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2	兴业裕华债券C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9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495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43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投业务的办理规则
定期定额申购(简称“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1、自2020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应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3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 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的(2020)宁01破7-1号《批复》及(2020)宁01破7-1号《决定书》,银川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因银川中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自2020年7月21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银川中院的(2020)宁01破7-1号《批复》及(2020)宁01破7-1号《决定书》,银川中院许可宝塔实业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批复》及《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0)宁01破7-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

《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本院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申请管理人支持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管理人经调查认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业务,从根本上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和股民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且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具有继续营业的基础和可行性,故向本院申请许可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研究,批复如下:

准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在重整期间的继续营业中,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切实有效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运营利益。

(二)(2020)宁01破7-1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2020年7月21日,本院根据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一案,并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同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许可其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也于同日向本院提交关于支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认为申请人自行管理有利于申请人财产的保值增值,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相较于管理人管理更具有优势,同时申请人内部治理机制完善且正常运转,能够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意申请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主营的轴承业务涉及特殊生产流程,对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7月21日已交易8个交易日,剩余22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年4月4日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68,870,054股股份被相关法院四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临2019-051,临2019-061,临2020-068)。

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3)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分析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将承接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补充披露:(1)营口港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相关资产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3)如涉及承接及承接的,说明大连港是否符合相关资质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港集团在辽宁省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后存续公司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大连港集团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请结合大连港、营口港的经营现状,对比分析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对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延续、资源获取、市场竞争力等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的整合协同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见。

2.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大连港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再给予20%溢价作为营口港的换股价格。同时,对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率安排,低于换股价格。请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换股价格的合理性,以及20%溢价率的主要考虑;(2)说明营口港现金选择权价格低于换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溢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大连港及营口港将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1)大连港及营口港的具体债务金额、类型、到期时间,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清偿或担保的金额;(2)分别说明大连港和营口港向主要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

竞争相关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